

2007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指南(中)-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26\\_2362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26_23626.htm) 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第四阶段

- - 体检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改变，合格：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二) 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三) 心率每分钟50 - 60次或100 - 110次；(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90mmHg

- 140mmHg (12.00 - 18.66Kpa)；舒张压60mmHg

- 90mmHg (8.00 - 12.00Kpa)。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

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乙肝病原携带者，经检查排除肝炎的，合格。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

功能不全，不合格。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8（标准对数视力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第五阶段 - - 考核一、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的内容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的内容是依据职位要求的基本职责和任职条件而制定的，以笔试、面试等考试环节无法考察的项目为重点考核内容。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政治素质；2.拟录用职位的要求；3.报考资格条件复审；4.职务回避考核；5.道德品质考核。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的方法 常用的考核方法有三种，即查阅档案考核法、谈话考核法和座谈会考核法。1.查阅档案考核法 查阅档

案考核法是考录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考核时必经的第一道手续。通过查阅档案，可以熟悉被考核人的自然情况、工作经历、历史和现实情况，起到被考核者在报名期间自报条件的复核作用。

2.谈话考核法 谈话考核法是考核中常用的另一种方法。此法可以获知一些在查阅档案时无法了解的情况。在考核之前，考核小组要对考核的内容、重点做出合理的设计，以便充分利用此法，全面、客观地了解被考核者在档案中反映出的个人工作、学习、品德等方面以外的情况。谈话的对象主要是被考核者所在单位的领导、同事和被考核者本人。

3.座谈会考核法 座谈会考核法是指考核人员召集考核对象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事、主管领导等人进行座谈，听取大家对考核对象的意见，了解考核对象的有关情况。通过查阅档案考核法、谈话考核法和座谈会考核法后，要形成考核材料，考核材料要准确、全面地叙述考核对象的主要优缺点，提出考核是否合格、是否可以录用的结论性意见。

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第六阶段 - - 审批、录用 录用程序是指按时间先后或依次按安排的录用工作的步骤。这可以增加录用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参与监督的环节；赋予录用工作规范性和一定法律效力的特点，确保公正、平等。择优录用适合国家行政机关职位的优秀人才，保证录用工作的高效、廉洁。具体包括下述几个步骤：1.确定推荐比例 在考试、考核、体检合格后，根据各部门的录用计划，确定各部门、各单位的推荐比例。推荐比例大小根据合格者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之间的差额确定。当合格者多于计划录用人数时，以综合成绩高低为序，实行差额推荐；对于合格者人数等于或小于计划录用人数时，实行等额或缺额推荐。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